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大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永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5,593,873.57	791,229,880.5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15,441.72	196,969,330.01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605,000.53	191,477,799.26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83,806.54	-417,949,906.21	10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1.10%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901,530.81	2,811,642,070.79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6,982,385.43	1,998,366,943.71	1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0.40	
合计	10,44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1,218,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374,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373,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6,853,187			
中欧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9,917,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163,988			
刘波	境内自然人	0.88%	8,588,7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23,085,1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18,106		21,218,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4,205		17,374,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3,404		17,373,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53,187		16,853,187			
中欧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17,272		9,917,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3,988		9,163,988
刘波	8,588,732		8,588,7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五大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大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十名股东刘波所持有 8588732 股中通过信用证券帐户买入 77989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57,107.64	264,529.79	224.01	本期末赊销商品增加所致。
存货	178,297,967.71	258,314,175.97	-30.98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087.95	84,910.06	32.01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4,663.82	15,379,598.42	-40.02	本期期末可抵消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应付帐款	113,380,258.69	197,452,887.51	-42.58	本期末原辅材料储备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95,573,995.23	391,556,519.59	-50.05	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41,828,079.20	730,407,206.66	-39.51	本期末较上年末预收货款大幅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91,096,558.45	778,433,623.41	-36.91	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2,766,662.83	644,151,221.11	33.94	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203,601.82	8,186,807.72	49.06	本期产品销售增加使营业税金同比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8,105,559.39	98,402,476.60	60.67	本期广告促销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925,763.23	9,356,756.54	112.96	本期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42,616.05	-1,168,279.96	357.31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916.74	2,720,443.63	-100.70	本期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020,443.16	330,631,630.26	149.23	本期产品销售增加使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400,041.00	-100	本期未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416.91	8,653,073.13	39.2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65,860.07	339,684,744.39	146.13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0,990.17	78,022,179.50	91.61	本期广告费和促销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3,806.54	-417,949,906.21	106.41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2,970.84	-423,010,292.91	105.3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公司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73民初1571、1572、1573号），并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了诉状送达和证据调取工作。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目前该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2月8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73民初175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目前该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犯本公司专利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73民初1571、1572、1573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并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了诉状送达和证据调取工作。	2017年09月27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10月2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公司2018年2月8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73民初175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2018年02月13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8 年 4 月 12 日